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研究生指導要點

100 年 11 日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1 日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為維護本系所學位論文品質及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二、博士班研究生得於修業滿兩學年、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修業滿一學年後，填寫「指導教授同意函」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擬聘指導教授簽署後，送交系所主管核定。

三、每年申請期間，第一學期為 1 至 2 月底前，第二學期為 6 月中至 8 月底前。如有特殊原因，需獲得系所主管同意延期辦理。

四、論文指導教授人選以本系所教師為原則，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系所每位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指導之博碩士班研究生累計人數以九人為限，指導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研究生累計人數亦以九人為限。博碩士班研究生及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研究生合計以十四人為限。

（二）指導教授視研究主題需要，得推薦一位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三）指導教授若為本系所現任兼任教師（視申請時間點）得單獨指導，退休、外系或校外教師需配合本系所一位專任或合聘教師，採雙指導。

五、研究生因故中途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管同意後生效。

（一）研究生填寫「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同意，不得以原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二）新的擬聘指導教授簽署「指導教授同意函」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六、研究生因故需增加共同指導教授，請重新填寫「指導教授同意函」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擬聘之 2 名指導教授簽署後，送交系所主管核定。

七、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主管報備，系所辦公室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點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辦公室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八、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系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並完成論文初稿，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於申請論文口試日期截止前一個月內，得向本系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由課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裁決，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